

桂 学 研 究 院 文 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课题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动桂学研究院建设，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研究队伍建设，形成相对稳定、富有特色的研究团队，推动高水平 and 标志性成果产出，促进一流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3号）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桂学研究院 2025 年度课题申报事宜通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and 研究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及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有特色、有重点、有所为”的原则开展研究。

年度课题以桂学研究前沿问题、区域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桂学对外传播等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稳定方向、做大做强特色、学位点优化提升为要求，以培育更高层次科研队

伍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目标，推进桂学研究和相关学科可持续高水平发展。

二、选题范围

根据基地建设要求，结合桂学研究院和依托主体学科实际情况，课题主要围绕桂学问题开展人文社科领域研究。本次申报设有课题申报指南（附件2），申报者可从指南中选取题目开展研究，也可结合自身专长自选题目，鼓励开展学科交叉研究。研究内容体现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着力推出具有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条件

本次年度课题分为招标项目、自筹经费年度项目（一般、青年）、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

招标项目、自筹经费年度项目的负责人均应为广西高校或科研机构在职在岗人员，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的负责人均应为广西高校或科研机构在读研究生；符合从事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没有科研工作不良记录；且本单位设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有规范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广西师范大学以外单位的人员，须由广西师范大学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推荐意见（详见申报书）。同时按申报类别符合下述条件。

（一）招标项目

1.项目申报者必须按《桂学研究院2025年度招标项目指定课题》（附件1）投标。

2.项目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拥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能够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3.每个申报者同年度只能作为负责人申报 1 个招标项目或 1 个自筹经费项目。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项目不超过 1 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项目申报。

4.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以组建交叉学科项目组的形式进行申请。每个招标项目的课题组成员须至少含有 2 名在校学生。

以上条件不符合者，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已立项的撤回（追回）项目及已拨经费。

（二）自筹经费年度项目

1.自筹经费年度项目申报设有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2），申报者可从指南中选取题目开展研究，也可结合自身专长自选题目。

2.自筹经费年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其中一般项目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报自筹经费年度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报者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青年项目申报者由 35 周岁放宽至 40 周岁。自筹经费年度项目申报者需拥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论文不少于 2 篇，能够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3.每个申报者同年度只能作为负责人申报 1 个招标项目或 1

个自筹经费项目。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项目不超过 1 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项目申报。本研究院在研的各类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参与本次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除外）。

4.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将已发表、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请自筹经费年度项目。

5.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以组建交叉学科项目组的形式进行申报。每个自筹经费年度项目的课题组成员须至少含有 2 名在校学生。

（三）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

1.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申报设有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2），申报者可从指南中选取题目开展研究，也可结合自身专长自选题目。

2.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负责人须由其专任导师推荐，并提供推荐意见（详见申报书）。

3.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分为“研究型”和“实践型”两类。

4.每个申报者同年度只能作为负责人申报 1 个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项目不超过 1 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项目申请。

5.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者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将已发表、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

四、研究周期

招标项目、自筹经费年度项目（一般、青年）、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研究周期均为 1 年，自立项之日起计。

五、资助额度和数量

招标项目立项后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经费使用及其进度应根据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本年度拟立项招标项目 6 项。

六、结题条件

（一）招标项目

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必须按照投标课题研究计划完成 1 本专著的撰写，专著出版必须纳入“桂学研究丛书”。

（二）自筹经费年度项目

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 1.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立项课题相关的论文。
-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
- 4.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 5.在当年实行的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认定的 D 类报刊以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
- 6.被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咨询报告 1 份。
- 7.根据广西文科中心约稿通知提交资政报告 1 份。

（三）自筹经费研究生专项

“研究型”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与立项课题相关的论文，或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实践型”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必须完成与立项课题相关的实践型成果。

（四）特别说明

1.以上项目或成果，其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均指课题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上述各类结题成果必须与课题相关。

2.上述各类结项成果（论文、研究报告、专著、咨询报告、报刊文章等）均须标明项目资助基地名称（“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以及项目编号。未标注者和不相关者原则上不按结题成果认定。

七、材料提交

申报者填写课题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并于2025年7月2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提交至桂学研究院。联系人：陈瑜；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文学院58号信箱；电子邮箱：guixueyanjiu@163.com（文档请注明单位和姓名+桂学课题申报）。

附件：

- 1.桂学研究院2025年度招标项目指定课题
- 2.桂学研究院2025年度自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 3.桂学研究院2025年度课题申报书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1:

桂学研究院年度招标项目指定课题

(2025 年)

1. 岭南多民族民间文学与文化交流互鉴研究
2. 广西特色文化产业研究
3. 广西清代教育与文学
4. 临桂词派的现代转型
5. 面向东南亚的“互联网+”中文教学模式研究
6. 山歌中的广西

附件 2:

桂学研究院年度自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

1.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广西实践研究
2. 广西生态的审美人类学研究
3. 广西山水文化的生态美学研究
4. 广西古代文学研究
5. 广西现代文学研究
6. 广西当代文学研究
7. 新世纪广西文学研究
8. 广西古代美术研究
9. 广西古代戏曲研究
10. 广西当代戏剧研究
11. 抗战桂林文化城文学研究
12. 抗战桂林文化城戏剧研究
13. 抗战桂林文化城音乐研究
14. 抗战桂林文化城舞蹈研究
15. 抗战桂林文化城美术研究
16. 抗战桂林文化城出版研究
17. 抗战桂林文化城新闻研究

- 18.抗战桂林文化社会科学研究
- 19.抗战桂林文化城教育研究
- 20.广西摩崖石刻研究
- 21.广西摩崖造像研究
- 22.广西绘画的艺术传统与现代创新研究
- 23.新南方影像的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
- 24.广西民族图像符号研究
- 25.广西民族音乐研究
- 26.广西民族语言研究
- 27.广西方言研究
- 28.人口变迁与广西文化的形成
- 29.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研究
- 30.乡村教师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研究
- 31.岭南古道文化研究
- 32.桂学教育研究